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文件

院科研字〔2025〕8号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关于印发《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2025版）》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2025版）》经医院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025年9月25日

（联系人：吴晓薇，联系方式：0757-85631604）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博士后 管理工作规定（2025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促进医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以及南方医科大学（以下简称“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医院博士后管理工作以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为宗旨，以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培养与使用并重、产学研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医院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健全博士后组织建设，确保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的良好运转，做好博士后进出站的评审及考核工作；制定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细则、博士后发展规划；督促博士后合作导师做好博士后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和归档制度，完善博士后工作信息化建设。

（一）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院领导

（二）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主 任：分管院领导

副主任：科教部负责人

成 员：人力资源部、财务科、运营管理部、医务部、运行保障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博士后的招聘及在站管理。其中，科教部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行政事务管理、科学研究管理及考核，协助博士后开展教学等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事服务等工作；财务科及运营管理部负责博士后预算及待遇发放等工作；医务部协助博士后开展临床及相关实验研究等工作；运行保障部负责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合作者和指导者，负责博士后的日常培养，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和完成在站研究任务。

第三章 博士后招聘及岗位

第五条 博士后招聘类型

（一）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由医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依托大学招收（以下简称“基地博士后”）。

（二）工作站联合招收：由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大学招收（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

第六条 博士后岗位类型

（一）基地博士后岗位分为创新培养岗、A岗、B1岗、B2岗（以下所述“创新培养岗、A岗、B1岗、B2岗”均指基地博士后）。

（二）工作站博士后不区分岗位类型。

第七条 博士后岗位条件

（一）基地博士后年龄不超过36周岁。

1. 创新培养岗。具备优良的学术素养，拥有突出的创新思维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具有较大的科研发展潜力。

2. A岗。近五年发表中科院小类二区论文1篇（或经评审确定达到同等学术水平）。

3. B1岗。近五年取得不低于大学相应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术成果。

4. B2岗。32周岁（不含）以下者，近五年取得博士学位，已入选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岗位。

（二）工作站博士后年龄不超过40周岁，近五年发表SCI论文1篇（或经评审确定达到同等学术水平）。

第八条 博士后遴选审批

符合我院博士后相应岗位条件者，由医院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初审，组织考核面试，拟定岗位等级后报医院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大学遴选、审批，审批通过予以招收。其中：

（一）创新培养岗博士后

1.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者直接认定入岗；
2. 通过大学的博士后学术交流会议参与创新培养岗的遴选；
3. 进入创新培养岗满整年度者需进行学术报告，并按照动态调整的原则，由大学确定是否分流至A岗；
4. 拟进站人员入岗时间从进站起算，已进站人员入岗时间从大学批准次月起算，退出创新培养岗时间从大学批准次月起算。

（二）工作站博士后

1. 在职博士仅可依托工作站进站。鼓励本院符合岗位条件的在职员工进站成为在职工作站博士后；
2. 经医院评议认为应通过工作站招收进站的人员，需依托工作站进站。

第九条 为保证医院对工作站博士后的有效管理和指导力量投入，由外单位委托医院培养的工作站博士后需在招收进站时以公对公转账形式向医院一次性缴纳培养管理费5万元；基地博士后、本院在职工作站博士后不收取培养管理费。

第十条 博士后岗位考核要求

（一）创新培养岗聘期考核要求。在站期间达到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可认定考核通过，或专家评议确定为考核通过：

1. 在Cell、Nature、Science、JAMA、Lancet旗下各学科领域TOP 1子刊(不含综述类期刊，下同)或本学科专业领域TOP 1期刊发表论文；

2. 申请获得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支持;
3. 作为第一负责人取得国家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银奖。

(二) A岗岗位聘期考核要求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1. 达到创新培养岗岗位考核要求;
2. 申请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支持;
3. 作为第一负责人取得国家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奖以上(含)或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4. 发表中科院小类一区SCI论文1篇或中科院小类二区SCI论文2篇;
5.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博士后人才项目,且发表中科院小类三区SCI论文1篇;
6.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省部级以上项目,且发表中科院小类二区SCI论文1篇。

(三) B1岗岗位聘期考核要求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1. 达到A岗岗位考核要求;
2. 作为第一负责人取得国家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以上(含)或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奖以上(含);
3. 发表中科院小类二区SCI论文1篇或中科院小类三区SCI论文2篇;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国家级博士后人才项目，且在SCI期刊或国内卓越期刊发表论文；

5.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省部级以上项目，且发表中科院小类三区SCI论文1篇。

（四）B2岗岗位聘期考核要求。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临床技能熟练，具备一定的科研思维和科研基础，通过博士后出站考核答辩。

（五）工作站博士后岗位聘期考核要求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1. 达到基地博士后B1岗岗位考核要求；
2. 申报获得省部级以上基金，同时发表SCI论文不少于1篇；
3. 发表中科院小类三区以上（含）SCI论文不少于1篇。

第四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十一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需为南方医科大学人事处授予博士后招收资质的博士后合作导师。

考虑医院学科现状以及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可以增配院内联合培养导师（以下简称“联培导师”），资格为院内正高职称工作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职称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导师工作职责

- （一）推荐优秀博士进站。

(二) 负责在站人员的日常管理及考核。

(三) 根据医院发展战略及学科建设需要,认真审定博士后选题,定期检查、指导和督促博士后完成各阶段的科研工作。

(四) 为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导师绩效

(一) 医院为合作导师发放导师绩效,发放标准为创新培养岗30万元/名博士后(税前,下同),A岗15万元/名博士后,B岗8万元/名博士后,工作站3万元/名博士后。

(二) 合作导师绩效分三次发放(按照发放时博士后所在的岗位类型确定导师绩效的发放标准),博士后通过开题报告后发放20%、中期考核通过后发放30%,出站后发放50%。如招收多名博士后者,绩效可累计享受。

(三) 联培导师不发放导师绩效。

第十四条 合作导师的考核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修订稿)(校人字〔2023〕42号)进行。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作为国家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在站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需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及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为保证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博士后进站前,依据博士后招聘类型,由大学、医院、合作导师与申请

人签订相应的《博士后岗位聘用协议》（附件1），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后1个月内，必须向医院作开题报告，提交《博士后开题报告论证书》（附件2）。开题报告由医院组织专家论证。合作导师及联培导师要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认真审定博士后选题，定期检查、指导和督促博士后完成各阶段的科研工作。博士后要定期向合作导师、院内联合培养导师汇报科研工作情况。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限期1个月整改，整改后重新举行开题论证，仍不通过者，按退站办理。

第十八条 医院按照《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附件3），组织对进站满一年的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4年，最长不超过5年。博士后申请延期应按照《博士后延期管理规定》（附件4）办理。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在合作导师、联培导师的指导下，利用医院研究条件及相关资源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医院所有，发表论文、出版论著、申请专利、申报项目和奖项等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英文名称为The Seventh Affiliated Hospital,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技术转让需经医院同意；出站后发表在站期间利用医院研究条件及相关资源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需经导师及医院同意，且知识产权归医院所有。

由合作单位和医院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以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涉及署名问题时，双方应友好协商。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期间，每年需在医院作一次学术报告，可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博士后到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原则上时间不超过1年；获得上级资助者，按上级资助规定执行。博士后出国交流必须按级审批，出国后定期向合作导师、联培导师、医院和大学博管办汇报研究进展。

第二十三条 医院、合作导师及联培导师为博士后创造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营造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培育其自主创新精神。博士后要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学术腐败和学术不端行为，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出站时间以《博士后岗位聘用协议》为准，博士后退站时间以上级系统内批复的时间为准。

第六章 博士后待遇

第二十五条 薪酬待遇

博士后实行年薪制，由基础性薪酬和奖励性薪酬组成。

（一）基础性薪酬（基地博士后）

基地博士后的基础性薪酬主要包括基础年薪和佛山市政府生活补贴。

1. 基础年薪

（1）创新培养岗博士后基础年薪60万元/年（人民币，税

前，含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下同），在岗期间全额资助；A岗博士后基础年薪35万元/年，B岗博士后基础年薪18万元/年，共资助2年。B岗博士后在站期间，如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支持的，可申请从获资助次月起享受A岗待遇标准，并同时按A岗标准进行出站考核。

（2）发放方式。基础年薪的60%按月发放，中期考核合格或通过出站考核者，发放当年度剩余40%。

2. 佛山市政府生活补贴

依据《佛山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佛人社规〔2023〕5号）第三十一条（三）之规定，在站期间每人每年给予15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2年。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申请第一年度补贴，中期考核合格后申请第二年度补贴。

（二）基础性薪酬（工作站博士后）

工作站博士后的基础性薪酬为佛山市政府生活补贴。依据《佛山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佛人社规〔2023〕5号）第三十一条（三）之规定，在站期间每人每年给予15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2年。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申请第一年度补贴，中期考核合格后申请第二年度补贴。

（三）奖励性薪酬

奖励性薪酬主要包括国家资助和医院考核奖励。

1. 国家资助

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关

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含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获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B、C档资助的博士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28、18、12万元的日常经费资助，国家资助期为2年。

2. 医院考核奖励

（1）外单位委托医院培养的工作站博士后在通过出站考核后，一次性核发2万元作为出站考核奖励；

（2）基地博士后及本院在职工作站博士后按照医院《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评定方案》（附件6）评定为出站考核优秀的，一次性核发A岗博士后基础年薪的10%作为奖励。

（四）第二十六条第（一）至（三）款所及与政府生活补贴、国家资助等相关的文件，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文件、制度为准。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申请延期的，延期期间待遇按照《博士后延期管理规定》（附件4）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科技奖励。工作站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的科研业绩，或基地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的岗位考核要求外的科研业绩，均可按照医院科技奖励办法申请奖励。

第二十八条 科技经费。博士后在站期间，以医院为申报单位获得立项的科研项目，可参照医院相关规定配套科技经费，其余科技经费由合作导师、联培导师提供。

第二十九条 住房待遇。医院免费为基地博士后提供宿舍，水电费自理；或者基地博士后可申请住房补助0.2万元/月，最多不超过24个月。

第三十条 职称申报。博士后职称申报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优先留院。博士后出站后，业绩优秀者可优先留本院工作。出站后与医院签订工作合同的，可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支持的相应补贴。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其他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政府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和配套科技经费，及医院提供的博士后培养经费和合作导师绩效经费，由医院统一纳入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申请获得的各类基金项目及医院配套科技经费，由医院项目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八章 博士后出站及退站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应按照《博士后出站管理规定》（附件5）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由医院组织出站考核。

第三十六条 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向医院提交出站材料，经大学、广东省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出站手续，对超期1个

月不办理出站手续者，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医院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

- （一）进站半年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开题论证，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
-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九）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者。
- （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九条 退站博士后不享受正常出站的相关待遇，其人事档案退回原单位或移送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科研成果的认定

-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论文第一署各单位应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英文名称为The Seventh Affiliated Hospital,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否则不计算在站

科研成果；

（二）博士后以共同一作（排名前三）发表在Cell、Nature、Science、JAMA、Lancet旗下各学科领域TOP 1子刊(不含综述类期刊)或本学科专业领域TOP 1期刊的论文，可折算SCI小类一区论文1篇；

（三）除上述第（二）款外，本规则中的论文均要求博士后为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排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排最后）。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执行，对规定实行之日起入站的博士后，其待遇按各级政府政策可兑现的待遇执行。此前医院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南方七院〔2024〕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博士后岗位聘用协议
2. 博士后开题论证报告书
3. 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
4. 博士后延期管理规定
5. 博士后出站管理规定
6. 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评定方案

附件1: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 博士后岗位聘用协议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人事处

乙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丙方（合作导师）：_____

丁方（博士后）：_____

南方医科大学人事处

二零二五年九月制

填写说明

1. 本聘用协议是根据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及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大学实际情况制定，作为聘用单位、合作导师和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的范本。除本协议所列内容外，经聘用单位、合作导师和受聘人员协商一致，报人事处博管办审批后，可增加有关条款。

2. 填写聘用协议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 本聘用协议须由联合招收单位、受聘人员等各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 本聘用协议须加盖骑缝章。

5. 本聘用协议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人员的培养和管理，充分发挥科研院校与企事业单位优势，促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商定，就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博士后在站管理

1. 从省人社厅批准博士后进站之日（博士后系统省厅审批通过之日）算起，丁方应于60天内到甲、乙方报到，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按退站处理。丁方在站期限为_年（按博士后办公系统上批准的进站时间起算）。如提前完成聘期考核任务要求，可申请提前结束聘期办理出站；到期后如需延续聘任期限（延期出站），需在到期一个月内重签岗位聘用协议。

2. 甲方委派丙方为博士后合作导师，乙方委派_____共同组成博士后指导小组，共同指导培养博士后，负责对丁方的科研工作定期进行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和考核，及时处理丁方在科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甲方为丁方提供必要的研究方法、科研技术和情报资料等方面的支持。乙、丙双方提供必要的研究工作条件和项目所需科研经费。

4. 甲方根据工作的需要，聘任丁方到乙方从事创新培养岗（ ）/ A岗（ ）/ B1岗（ ）/ B2岗（ ）/ 工作站（ ）博士后岗位工作，丁方在站期间的工资、绩效、住房、社保、医疗待遇及其他福利待遇等，按照乙方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如遇丁方岗位调整，需在确定调整一个月内重签岗位聘用协议以明确待遇及出站考核要求。

5. 丁方在站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处理。

6. 丁方在站期间科研课题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为：

课题题目：

课题内容：

预期目标：

7. 丁方在站期间须按要求通过南方医科大学或乙方申报各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做到“应报尽报”。

8. 丁方进站满一年者，须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由博士后指导小组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主要对照“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检查工作进展情况，作出等级评价。

9. 进站后，丁方如为依托乙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站的博士后，丁方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应转到乙方。

10. 甲、乙双方不办理丁方在站期间与课题无关的出国手续。

二、博士后出站管理

1. 丁方工作期满，应完成进站时商定的科研任务，经甲、乙、丙三方批准后，举行出站报告会，由评审小组专家对丁方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2. 甲、乙方出站要求分别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修订稿）（校人字（2023）42号）、《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2025版）执行。

3. 丁方在站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有关规定，凡考核不合格；或有学术不端行为，严重违反规定；或不能履行进站时签订的协议；以及丁方举行出站报告后一个月仍不办理退站手续者，由双方终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站手续。

三、知识产权归属问题

1. 丁方在站期间，通过南方医科大学或乙方所获得的科研基金（包括以个人名义申请到的所有基金）、实验场所、仪器设备等研究条件完成课题所取得的全部研究成果（含滞后发表的成果）持有权为南方医科大学或乙方所有，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注明南方医科大学或乙方。博士后出站到外单位后，利用南方医科大学或乙方的研究条件所获得的全部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仍须注明南方医科大学或乙方。

2. 丁方在站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属职务研究成果，如任何一方欲将成果申报成果奖励或申请专利，须经其他方同意方可进行，原则上应由南方医科大学、乙方作

为共同申请人申报成果奖励或提出专利申请：如发表论文或进行相关学术交流，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在不泄露乙方应用技术机密的情况下，丁方可公开发表有关论文或进行学术交流，发表的论文应注明南方医科大学、乙方单位；如博士后的研究项目是由南方医科大学、乙方共同合作完成，或是南方医科大学对于乙方有阶段性成果转让，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其研究成果归属及分享办法以双方另行订立的协议为准。

3. 因科研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课题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4. 因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5.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课题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3）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5）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四、四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自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丙方：（签字）

丁方：（签字）

本人签字：

本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2: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博士后开题论证报告书

所在单位 :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所在流动站 : 南方医科大学

课题名称 : _____

课题来源 : _____

博士后姓名 : _____

合作导师姓名 : _____

研究时间 : _____ 年 月 日起

_____ 年 月 日止

论证日期 : _____ 年 月 日

说 明

- 一、博士后作开题论证报告，是审核课题是否符合科学性、可行性的要求及博士后研究进度计划，保证博士后研究报告质量的有力措施，也是对博士后在站前期的阶段考核。博士后在正式开题前都必须认真作好开题论证报告。
- 二、博士后作开题论证报告，需邀请与本课题研究内容关系密切的相关学科3~5名高级职称专家参加。报告会由本科室主任或合作导师主持。
- 三、经严格论证，对于选题合适，方法得当的可批准开题，对于尚有不足，必须按要求修改补充，必要时重新作论证报告。
- 四、开题论证报告书中各项内容，都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准确。措词要简练，字迹要清楚易辨。
- 五、封面上“课题来源”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和自选等。
- 六、本报告填写一式四份。交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医院博士后管理部门、博士后合作导师、博士后本人各存一份。

一、课题名称（包括分题）

二、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基础研究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应用研究需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

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指标、技术路线及以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四、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有关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五、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六、研究进度及预期达到的指标

七、课题研究的支撑条件（具备的研究条件、估算该题的工作量及所需经费）

八、参加论证人员（姓名、职务、工作单位）

九、专家论证意见（对该课题的科学性、先进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价，提出“同意开题或不同意开题”的结论性意见）

（全体论证专家签名）

十、医院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大学博士后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

博士后进站一年需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课题进展情况、论文发表情况、参加学术活动情况、阶段性成果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相关要求如下。

一、考核程序:

(一) 博士后填写《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博士后中期考核表》。

(二) 合作导师审核，填写意见。

(三) 医院相关领导、专家代表、博士后管理人员、合作导师及院内联合培养导师组成博士后工作考核小组，对照博士后岗位聘用协议规定的在站任务，结合博士后的科研进展与科研成果情况进行评议，给定考核等级。

(四) 报大学审核，结合考核情况给定最终考核等级。

二、考核结果:

(一)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

(二) 表现突出，已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成果者（达到出站要求）为优秀。

（三）表现良好，已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者（发表一作论文、主持获得基金等）为良好。

（四）工作勤奋，科研进展正常，按要求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博士后科学基金者为合格。

（五）课题进展迟滞，未按要求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博士后基金，其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者为不合格，做退站处理。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博士后中期考核表

(科研课题：20号字，加粗)

博士后姓名：_____

进站时间：_____

流动站：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学科专业：_____

合作导师：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将存入博士后的人事档案，请用A4纸双面打印，必须认真、如实填写相关内容，所有签名必须用蓝或黑色签字笔书写。
2. 接受考核的博士后须在进站后的第12个月月底前填好本表并签名、交合作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名。
3. 医院博士后考核工作小组签署意见，，盖章后连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论文索引证明，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复印件，科研项目立项证明、专利及奖项复印件等）提交大学人事处博管办，人事处组织复审。
4. 研究课题涉密的，请按国家和单位有关规定做好本报告所涉及信息的保密和脱密工作。
5. 人事处复审后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在大学、医院公示。

一	进站 1 年来完成的科研、学术工作、取得的成果情况 (包括聘期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发表论文、申请到的科研项目与专利、获奖等科研成果获得情况, 着重说明突破和创新之处; 分段、分层次表述, 可加页)

二	进站 1 年来完成的工作任务与聘用合同约定任务的完成情况对比分析及未来 1 年的工作计划及措施。（根据聘用合同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对在站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估，说明是超前、按计划还是滞后，滞后的请说明原因）
三	本人承诺及自评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责任。 本人签名：

四	合作导师评价 （对博士后进站一年来的工作情况、科研进展、科研成果情况做出评价）											
合作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五	医院考核工作小组意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4">医院给出的考核等级（打“√”）</td> </tr> <tr>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able>				医院给出的考核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医院博士后工作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医院给出的考核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六	大学人事处复审意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4">最终考核等级（打“√”）</td> </tr> <tr>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able>				最终考核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最终考核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附件4: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博士后延期管理规定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须签订《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岗位聘用协议》（简称《协议书》），博士后进、出站时间以《协议书》规定聘任起止时间为准，协议期满如需延续博士后研究工作，须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通过审批并签订新的《协议书》。

二、博士后延期要求

（一）创新培养岗

1. 创新培养岗博士后在岗期间，应按大学要求进行学术报告，通过考核者进入下一资助年度，无需提出延期申请。

2. 创新培养岗博士后未通过大学学术报告考核者调整分流至A岗，延期管理根据分流时间执行。分流时间在入站2年内的，按A岗延期要求管理；分流时间在入站3年内的，分流后至入站第36个月按A岗待遇执行，按A岗延期要求管理；分流时间在入站4年内的，分流后至入站第48个月按A岗待遇执行，不再接受延期申请；分流时间在入站5年内的，分流后达到A岗出站要求的直接办理出站，未达到A岗出站要求的直接办理退站。

（二）A岗、B1岗及工作站博士后

1. A岗、B1岗及工作站博士后首个协议期为2年，协议期满如需延续博士后研究工作，须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通过审批后签订新的《协议书》。延期申请每次不超过1年，延期总时长最多不超过2年。

2. 第3年延期。博士后入站2年内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者，第3年延期期间享受原岗位基础性薪酬不变，所需经费由医院负责；入站2年内未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者，第3年延期期间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及联合培养导师协商确定标准并明确经费渠道后予以补助。

3. 第4年延期。博士后入站3年内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者，可申请第4年延期，延期期间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及联合培养导师协商确定标准并明确经费渠道，并由医院按不低于5万元/年的标准予以补助；入站3年内未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者，不予批准第4年延期。

（三）B2岗。B2岗博士后根据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确定《协议书》期限，并按期限要求办理出站或退站手续，不办理延期手续。

三、博士后延期审批流程

（一）创新培养岗。创新培养岗博士后参加大学学术报告，通过评审考核，经大学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签订《协议书》并进入下一资助年度。

（二）A岗、B1岗及工作站博士后。

1. 博士后填写《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 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核并明确意见。

3. 医院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会议研究并明确意见。

4. 大学人事处审批，签订《协议书》。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表

姓 名		合作导师	
流动站进站单位		工作站（基地）进站单位	
延期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延期待遇按工作站（基地）、博士后及合作导师（或院内联合培养导师）协商确定为准，以__万元/年标准发放，从____经费中支出。			
延期理由：（可附证明材料） 签名： 年 月 日			
流动站合作导师意见： 合作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站（基地）合作导师意见： 合作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流动站进站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工作站（基地）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批：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博士后出站管理规定

第一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应完成进站时与大学签订的岗位聘用协议所商定的科研课题，并提交研究报告。由医院组织专家对其研究工作进行评议，对博士后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思想品德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出站答辩必备条件：

（一）博士后完成博士后岗位聘用协议规定的科研任务，按国家《博士后研究报告》的格式要求撰写报告，《博士后研究报告》需经大学图书馆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报大学博管办；

（二）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申请表》等出站材料。

第三条 博士后出站由医院组织。出站答辩评审专家要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校外的相关学科正高职称专家。医院在答辩3天前将答辩预告报大学博管办，答辩费用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及院内联合培养导师支出。

第四条 博士后出站工作报告会会序：

(一) 主持人宣布答辩评审组专家名单，推选产生评审组组长；

(二) 评审组组长主持答辩会并宣布答辩会开始；

(三) 博士后做出站工作报告；

(四) 博士后回答评审组专家的提问；

(五) 博士后合作导师补充介绍博士后相关情况；

(六) 博士后回避，由评审组专家对是否同意博士后出站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审定在站研究工作评价；

(七) 复会，由评审组组长宣读博士后在站研究工作评价和答辩结果；

(八) 合影留念。

第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出站手续时，除按要求报送相应书面材料外，还需登陆“全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填报“博士后出站申请”等信息。

第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按照博管办出站流程办理其它出站手续。

附件6: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博士后 出站考核优秀评定方案

一、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博士后评价机制、规范医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出站考核管理，激励博士后创新研究，充分发挥博士后作为“科技创新生力军、人才队伍蓄水池、学科建设重要支撑”的作用，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旨在明确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的评定标准，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评定程序有章可依，真正选拔出科研能力突出、学术成果显著的博士后人才。

二、评定范围

依托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进站的博士后。

三、评定条件

评定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其中基本条件须同时满足，推荐条件满足其一即可提交评定申请。

（一）基本条件（同时满足）

1. 遵纪守法，服从医院管理，恪守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在站期间按要求申报各类项目、做到“应报尽报”，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
3. 达到A岗岗位出站考核要求；
4. 出站工作报告会上，一半以上的评审专家表决为“优秀”。

（二）推荐条件（满足任意一项）

1. 入选过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创新培养岗；
2. 获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重点类及人才类项目1项（包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香江学者计划”、“澳

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档等)；

3. 发表A类论文1篇；或发表SCI论文2篇（其中一篇为C类及以上论文，另一篇为D类及以上论文）；

4. 经医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后予以推荐的科研业绩（包括科技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等）。

（三）满足以下条件的博士后，直接评定为出站考核优秀（不占评定指标）

1. 南方医科大学创新培养岗聘期考核通过；

2.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档）；

3. 发表A+类论文。

四、评定程序及评定时间

（一）评定程序。按照个人申请、管理部门初审、专家评议、医院审批的程序进行：

1. 个人申请。符合评定条件的博士后填写《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评定申请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博士后管理部门。

2. 管理部门初审。博士后管理部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填写部门意见。

3. 专家评议。博士后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议。

4. 医院审批。博士后管理部门将评议结果报院长办公会议及党委会会议研究审批。

（二）评定时间。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的评定采取随时受理、定期评定的方式，其中：

1. 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可随时提交评定申请；

2. 原则上医院每年12月份进行一次集中评定。

五、评定比例及奖励

（一）评定比例

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的评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出站总人数的15%。

（二）奖励

1. 评定为出站考核优秀的博士后，按照本管理工作规定中A岗博士后基础年薪的10%给予奖励；
2. 医院为获评出站考核优秀的博士后发放荣誉证书。

六、有关说明

（一）科研成果的认定

1. 论文认定标准

（1）A+类论文：发表在 Cell、Nature、Science、JAMA、Lancet 主刊及 N Engl J Med 期刊的论文；

（2）A 类论文：发表在 Cell、Nature、Science、JAMA、Lancet 旗下各学科领域 TOP 1 子刊(不含综述类期刊)或影响因子最新值或近三年平均值至少有 1 项大于等于 20 分期刊论文；

（3）B 类论文：发表在影响因子最新值或近三年平均值至少有一项大于等于 10 分期刊论文；

（4）C 类论文：发表在中科院 JCR 分区中属于小类一区期刊的论文；

（5）D 类论文：发表在中科院 JCR 分区中属于小类二区期刊的论文。

注：如果南方医科大学对论文认定标准发生变化时，则参照大学最新论文认定标准说明执行。

2. 论文类型及署名标准

原则上论文类型应为 Article，作者署名为首位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特殊情况可由医院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其真实学术影响和学术贡献。

（二）凡涉及虚假科研、论文，一经核实，医院将追回所有的奖励金额并根据后果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对已立项的科研

项目，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结题而被上级部门追回科技经费的，追回该项目相关的全部奖励。

（三）本方案所及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的，需个人缴纳。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评定申请表

姓 名		岗 位 类 别	
合作导师		院内联系培养导师	没有则填“无”
进站时间	__年__月__日	出站答辩时间	__年__月__日
出站报告会专家表决情况	优秀__票，良好__票，合格__票，不合格__票		
南方医科大学创新培养岗聘期考核通过	☐ 是 ☐ 否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 是 ☐ 否
发表 A+类论文	☐ 是 ☐ 否	申请奖励金额	____万元
符合的推荐条件	☐ 满足直接评定为出站考核优秀的条件 ☐ 入选过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创新培养岗 ☐ 获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类及人才类项目 1 项（包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 档等） ☐ 发表 A 类论文 1 篇；或发表 SCI 论文 2 篇（其中一篇为 C 类及以上论文，另一篇为 D 类及以上论文） ☐ 其他情况（请简要说明）：_____		
本人承诺	本人已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之处，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博士后管理部门意见	签章： 日期：
专家评审意见	
医院审批意见	

说明：请随本表同步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